

「跨文化研究」丛书（第三辑）

「法」 金思源 童晓萍 主编

# 跨文化中国学

「法」 汪世昌 (Léon Vandermeersch) 著

[法] 金丝燕 董晓萍 主编

“跨文化研究”丛书（第三辑）

# 跨文化中国学

[法] 汪德迈（Léon Vandermeersch）著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18 年

图字：2017-10-768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跨文化中国学 /（法）汪德迈著．—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17.11

（跨文化研究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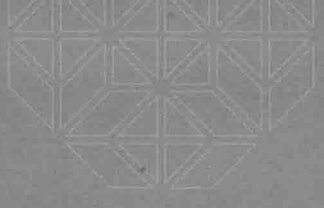
ISBN 978-7-5202-0202-2

I. ①跨… II. ①汪… III. ①中华文化—研究  
IV. ①K2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81105 号

|      |                                                             |                   |
|------|-------------------------------------------------------------|-------------------|
| 项目统筹 | 郭银星                                                         |                   |
| 责任编辑 | 于淑敏                                                         |                   |
| 封面设计 | 程 然                                                         |                   |
| 责任印制 | 魏 婷                                                         |                   |
| 出版发行 |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                   |
| 地 址  | 北京市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 邮政编码 100037       |
| 电 话  | 010-88390969                                                |                   |
| 网 址  | <a href="http://www.ecph.com.cn">http://www.ecph.com.cn</a> |                   |
| 印 刷  | 北京汇瑞嘉合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
| 开 本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 1/32              |
| 印 张  | 4.375                                                       |                   |
| 字 数  | 67 千字                                                       |                   |
| 印 次  |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
| 书 号  | ISBN 978-7-5202-0202-2                                      |                   |
| 定 价  | 30.00 元                                                     |                   |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汪德迈 (Léon Vandermeersch), 1945年就读于巴黎东方语言文化学院学汉语与越南语, 同时在巴黎索尔邦大学学哲学与法律。1948年获得汉语本科文凭, 1950年获得越南语本科文凭, 1962年获法国高等社会研究院法家研究硕士, 1975年以中国古代体制论文获得法国国家博士。是法兰西学院通讯院士、法国远东学院原院长, 法国高等社会科学研究院教授, 北京师范大学荣誉教授。主要研究甲骨文、儒家思想、中国古代政治制度、中国思想史, 以及受中国文化影响的国家 (韩、日、越) 文化史。

出版专著六部, 论文逾百篇。获法兰西学院儒莲奖 (Prix de Stanislas Julien)、法兰西学院金石美文学院奥马乐奖 (Prix du duc d'Aumale)、法国国家荣誉军团骑士勋章 (Chevalier de l'ordre de la Légion d'Honneur)、法国教育荣誉勋位 (Officier de l'Ordre des Palmes académiques)、日本神器金银星 (Etoile d'or et d'argent de l'Ordre du Trésor sacré du Japon)。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跨文化学理论与方法论”  
(项目批准号: 16JJD750006)

综合性研究成果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北京师范大学民俗典籍文字研究中心

资助出版

## “跨文化研究”丛书

### 编辑委员会

乐黛云 [法] 汪德迈 (Léon Vandermeersch) 王 宁 程正民

[法] 白乐桑 (Joël Bellassen) 陈越光 李国英 李正荣

[法] 金丝燕 王邦维 董晓萍 王一川 周 宪 赵白生

[英] 白馥兰 (Francesca Bray) [法] 劳格文 (John Lagerwey)

[爱沙尼亚] 于鲁·瓦尔克 (Ülo Valk) [日] 尾崎文昭

## 总 序

本丛书属于教育部十三五规划“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由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北京师范大学民俗典籍文字研究中心承担执行。

跨文化学发端于北京大学，学科奠基人是乐黛云先生，乐先生同时也是我国比较文学专业的开创者，以往我国跨文化研究的成果也大都集中于这个领域。在法国，由新一代汉学家金丝燕教授领衔，已经开展跨文化研究多年。北京师范大学跨文化学学科建设之不同，在于将跨文化学由原来的比较文学研究向以中国文化为母体的多元文化研究全面推进，让这一世界前沿学说在中国本土扎根更牢，同时也让中国文化研究成果通过跨文化的桥梁与世界对话。这种学科的转向是经过长期准备的。

北京师范大学近年连续举办了“跨文化学研究生国

际课程班”一级平台教学课程，乐黛云先生、法国著名汉学家汪德迈先生、中国传统语言文字学家王宁先生和民俗学家董晓萍教授等联袂教学，将跨文化研究向传统语言文字学和民俗学等以使用中国思想材料为主的学科推进，促进多元文化研究与跨文化建设的整体关联理论付诸实践。令人欣喜的是，此观点得到了加盟此项目的海外汉学家的一致响应，因此，这套丛书的性质，也可以说，是在这批中外教授的共同努力下，在他们以跨文化为视野和从中外不同角度研究中国文化的学术成就中，在经过中外师生对话的教学实践后，所精心提炼的一部分研究成果。

与开拓跨文化学学科一道，我们同步进行了跨文化学研究生的培养工作，此项工作得到了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的大力支持。我们希望通过这种双向推进，为跨文化学理论和方法论的建设积跬步之力，同时也为中外高校跨文化学研究生的高级人才培养履行社会责任，希望这套丛书的出版能帮助我们接近这个目标。

“跨文化研究”丛书编辑委员会

2016年10月27日

# 目 录

## 总 序   ||   I

### 中西文化的互补性

——与汤一介在北京大学儒学院的对话   ||   I

### 中国教给我们什么（撮要）

——给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国际课程班的讲稿   ||   50

### 汉字与《易经》

——在中国文化书院的演讲   ||   92

### 与《圣经》阐释学相对立的儒家注疏

——谈谈启示的文字与被启示的文字   ||   109

### 研究中国“异托邦”的方法论原则

——答复法国汉学研究中的一个争论   ||   120

## 中西文化的互补性

——与汤一介在北京大学儒学院的对话<sup>①</sup>

中西文化是否具有互补性？如果有，那么从哪里互补？怎样互补？互补的目标又是什么？对这一系列问题，汪德迈与汤一介曾在北京进行了一场对话。

2011年12月17日和12月19日，由《跨文化对话》主编乐黛云教授主持，在北京大学儒学院和位于朗润园的汤一介宅邸，两人先后两次做了长时间的对谈。旅法学者陈力川和金丝燕教授担任了这场对话的法文翻译工作。以下发表这次对话的全稿。

---

① 本文由陈力川和金丝燕教授承担了全部中文稿的校阅工作，并经汤一介先生和汪德迈先生审阅通过。数字录音转录：张锦。

## 一、中国古代哲学、儒学与西方文化

时间：2011年12月17日

地点：北京大学儒学院

翻译：陈力川

主持人乐黛云教授（以下简称乐）：今天非常高兴地邀请法国著名汉学家汪德迈教授和北京大学儒学院院长，《儒藏》的首席专家汤一介教授，两人做一次对谈。两位老先生都是80多岁的人了，今年汤一介先生85岁，汪德迈先生下个月84岁，他们对中国文化都颇有研究，学生也非常多。我们和汪德迈教授是比较熟悉的，在法国和中国都多次见过面。《跨文化对话》近期将发表汪德迈教授的新著《表意文字与拼音文字》的序和跋，汪先生在该书中阐述的思想是很有创造性的。今天我特别高兴地请到北京大学的校友陈力川先生帮我们做翻译。在座的还有法国阿尔多瓦大学的金丝燕教授，她曾经是我们北京大学比较文学研究所的第一位助教，北京大学出版社的负责人高秀芹博士，北京大学法语系的秦海鹰教授，北京师范大学的董晓萍教授。还有张锦，是我的学生，

《外国文学评论》的编辑，这次请她帮我们做记录。两位老先生的谈话记录整理后会发表在《跨文化对话》上。今天对话的主题是中西文化的互补性。我们现在就开始吧，谁先谈呢？

**汪德迈教授（以下简称汪）：**最近我在福建的一所华侨大学讲课，有一次，我问一个学生：“你认为现在最能代表中国思想的思想家是谁？”他考虑了一下说：“是汤一介先生。”

**汤一介教授（以下简称汤）：**我先提一个问题。汪德迈教授在《〈儒藏〉的世界意义》这篇文章中有一段话：“曾经带给世界完美的人权思想的西方人文主义面对近代社会以降的挑战，迄今无法给出一个正确的答案。那么，为什么不思考一下儒家思想可能指引世界的道路，例如‘天人合一’提出的尊重自然的思想、‘远神近人’所倡导的拒绝宗教完整主义，以及‘四海之内皆兄弟’的博爱精神呢？”读完汪德迈先生的这段话，我想，是不是可以说：西方文化可以从中国的儒家文化中得到某种互补的意义？能不能请汪德迈教授对这段话

做点解释和发挥？

汪：我认为在中国的人文主义当中，有许多宝贵的财富，但中国的人文主义在西方的传播受到一些表述方式的限制，因为这种表述方式不符合西方的传统。中国人文主义的一个关键的概念是“仁”。这个“仁”字，由“亻”加“二”组成，反映了中国人对“仁”的基本看法。“仁”的概念，对西方人来说，非常陌生。西方的人文主义是建立在神学基础上的，神学来自犹太教、基督教和柏拉图主义，后来经过托马斯·阿奎纳（Thomas Aquinas）的阐发，形成了西方人文主义的神学传统，即人的价值来源于神，人的形象是按照上帝的形象创造的。在中国的人文主义中，人是自然的一部分，是宇宙的一部分，人跟自然一样，参与整个宇宙的运动。因此在中国的人文主义中，有“天人合一”这样的概念。人的价值观不同，对人的理解不同，这是中西文化的一个根本差异。

在西方的人文主义传统中，有一个“平等”的概念。按照西方神学的说法，人是按照上帝的形象创造的，在上帝面前人人平等。“平等”的概念是西方人文主义的一个重要概念。相比之下，中国的人文主义对人的理解

是，人与人之间存在极大的差异，由于他们的天资不同，社会地位不同，每个人都处在一个不同的位置上。例如“父子”的概念，父与子处于不同的地位，他们之间是没有平等可言的。因此，父要慈，子要孝。这是界定父子关系的基础。同理，君王、臣子、普通人都处于不同的地位，他们的责任和义务是不同的。中国的这套社会等级观念在西方很容易引起误解，许多西方人认为中国的儒家思想否定人与人之间的平等。而对于一个中国人来说，西方“人人平等”的概念也很难理解，因为中国人不认为父和子是平等的，君和民是平等的，夫和妻是平等的，因为每个人都有自己特殊的社会身份、地位和义务。因此，我认为“平等”这个概念是中西方互不理解的原因之一。在西方，从理论上说，大家都认可平等的观念，而且将平等作为推广人权的一个手段，但是在现实中，大家都知道绝对的平等是不存在的，因为平等受到许多主客观条件的制约。这种理论上的平等和实际上的不平等是一个普遍存在的现实。

在西方，平等和人权的原则助长了某种个人主义思想：个人高于集体，个人利益高于集体利益。个人主义的泛滥导致了西方社会普遍的危机，我认为，这是一种

“社会性”的危机：每个人都赋予自己的自由以无限的空间，致使社会联系、社会精神受到破坏。在中国，我们也看到某种思想导致的缺陷，正如我们在巴金的《家》中看到的那样，集体主义对个人的压迫，个人受到种种束缚，处在不自由的状态，这也是东方的问题。我认为，每个文化的价值本身都是好的，都值得尊重，西方的个人主义价值观和东方的集体主义价值观都有其优秀的一面，都应该得到继承。但是价值不能被推向极端，不能被歪曲。再好的价值，如果被推向极端或被歪曲，也会产生很多副作用。

**汤：**刚才汪德迈教授对中国和西方不同传统的看法，我觉得很有意义。我想先讲讲我对中国传统观念的一些看法。我首先得把理想或者理念与现实分开来考虑，因为理想或者一种很好的理念，并不可能都在现实中实现，这一点无论西方和中国都一样。中国最早注重的是“礼”，它建立的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不是人与神之间的关系。那么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中，原始儒家认为是互有权利和义务的，就是说父慈才能要求子孝，如果父不慈，就不能要求子孝；反过来讲，子必须孝，才能

要求父慈。当然这里面是有不平等的观念，特别到后面讲到夫妻关系时是最明显的，它讲夫纲妻从，妻子一定要顺从夫。我想后来孔子看到这个“礼”的观念有缺陷，所以他讲“礼和乐”，要是没有“仁”的话，这个礼和乐是没有意义的，所以礼、乐必须讲“仁”，这是《论语》中讲到的。因此，孔子对“仁”做了定义，叫“仁者爱人”。但他这个“仁者爱人”是有不同层次的。在《中庸》中有一句话就讲：“仁者，人也。亲亲为大。”就是说仁爱的“仁”是人本身，是人的本性的要求，但是本来所具有的这种仁爱属性是从什么出发的呢？它是从爱自己的亲人出发的。可见孔子认为出发点是在亲人这里，但是不能停留在出发点上，而要推己及人。孟子的一句话说得就更具体了，他说：“亲亲而仁民”，就是从“亲亲”一定要达到“仁民”，要对老百姓仁爱，“仁民而爱物”，还要把对老百姓的仁爱推到爱物，爱其他的事物。这样就可以引发出“天人合一”的观念：你不仅要爱人，而且要爱物，要爱整个自然界，爱大地、花草树木。这里面有它合理的东西，可取的东西，但确实有等级的次序，因为它是从亲亲到仁民到爱物。那么在现实社会中间，要做到这样一个等级次序实际上也是非常难的。

不过从理念上讲，它很可能更适应于东方，特别是中国农业社会的要求，因为中国农业社会是以家庭为中心的，家庭同时是生活单位也是生产单位，你首先要维护家庭成员的和睦相处，然后才能与你周围的人和睦相处，然后你才会爱护你耕种的这片土地，就是要及物才行。如果你不爱护你居住的土地，当然会导致社会的混乱。所以我想中国思想是这样一个逻辑的考虑吧。

这一点与西方不同，因为西方的思想有宗教，宗教认为在上帝面前人人平等。为什么呢？因为根据《圣经》上讲，大家都是上帝的儿子，不过它有一个说法，就是你必须是基督教徒，大家才是平等的。那么非基督教徒怎么办？好像它没有解决这个问题，因为它是一神教。因此就产生了宗教冲突，比方说十四次十字军东征，打了两百年，它是和伊斯兰教打，因为两个都是一神教，所以我觉得这是个比较麻烦的问题。怎么解决这个问题呢？也许中国可以提供一点经验。中国的儒家主张“道并行而不相悖”，所有不同的道理，包括宗教信仰，都可以共同发展，不一定要互相排斥，这是儒家的思想。而道家思想讲究“有容乃大”，你必须有很大的容量才是大的思想。中国的佛教，特别是禅宗，它和印